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090004563號
附件：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依據：109年3月2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4.5.27 103學年度第八次法規編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6.4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6.17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8.12.17 108學年度第四次法規編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1.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3.2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
教職員每月提撥金額，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薪資提扣。
首次辦理者應填具「長榮大學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額者，應於每年1月1日至15日及7月1日至15日申辦之，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人力資源發展處受理後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首次辦理增額提撥及停止增額提撥者，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本校應於增額提撥當月月月底前，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